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
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
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1.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3.2 公示方式	- 13 -
3.3 查阅情况	- 1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7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8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8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9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2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0 -
6.2 公开方式	- 20 -
7.其他	- 21 -
8. 诚信承诺	- 22 -
9. 附件	- 23 -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地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报纸公示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张贴公告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2 月，受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三塘湖工业园区条湖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93°16'35.86"；纬度：44°23'3.59"。

3、建设概要：一期建设 300 万吨/年煤热解装置、6 万 m³/h 制氢装置、8 万吨/年 LNG 装置、60 万吨/年焦油加氢装置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二期建设 300 万吨/年煤热解装置、9 万 m³/h 荒煤气制合成气装置、8 万吨/年 LNG 装置、18 万吨/年二氧化碳制甲醇装置、35 万吨/年醋酸装置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

4、建设性质：新建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庭

联系电话：15160819666

(三) 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29285091

电子邮箱：293509338@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blk.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blk.gov.cn/info/1151/70453.htm>

(4)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3 年 06 月 16 日；报纸：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张贴：2023 年 06 月 27 日。

(2) 网络公示网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blk.gov.cn/info/1151/71822.htm>

(3)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2 月，受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bU3pwyY0>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小庭

(2) 联系电话：0995-8311555

(3)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历史文化街 4 号楼 306 室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龙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023 年 2 月，受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bU3pwyY0>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小庭

(2) 联系电话：0995-8311555

(3)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历史文化街 4 号楼 306 室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龙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2 月，受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bU3pwyY0>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小庭

(2) 联系电话：0995-8311555

(3)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历史文化街 4 号楼 306 室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龙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信息公开采取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blk.gov.cn/info/1151/71822.htm>（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blk.gov.cn/info/1151/71822.htm>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from the Barikun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Barikun Hui Autonomous County Government). The page title is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600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Xinjiang Jianguo Weiyue New Energy Co., Ltd. 600,000 Tons/Year Low-Rank Coal Clean and Efficient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ject and 60,000 Tons/Year Coal Tar Hydrogenation Project). The date is 2023-06-16 12:25. The content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is a 600,000 Tons/Year Low-Rank Coal Clean and Efficient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ject and a 60,000 Tons/Year Coal Tar Hydrogenation Project. It mentions tha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has been completed and is now ope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and list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bU3pwyY0>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4559685。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近期,由宋一龙、倪妮、文咏珊等主演的电影《消失的她》热映。晓法走进影院,观看了这部悬疑大片。何非与妻子李木子在东南亚结婚周年旅行时,李木子离奇消失。为寻找她的下落,其闺蜜沈曼组织起一支阵容庞大的团队,围绕疑点重重的何非展开调查。



电影《消失的她》海报

晓法追剧
《消失的她》

《消失的她》背后, 这些法律知识不该“消失”

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龚彦晨

冒充警察涉嫌违法

何非在妻子失踪后前往当地警察局报案,却遭拒绝。“警官”称他主动上前为他提供帮助。其实郑成并非警察,而是沈曼团队的一员。晓法想问,冒充警察受到何处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娟介绍,冒充军人和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是违法行为,轻则行政处罚、罚款、警告,重则判处十年及以下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条例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伪造护照要负刑事责任

片中,何非一觉醒来,发现身边躺着一个陌生美女,对方声称是他的妻子李木子。该女子还拿着李木子的护照,向他人证实自己是真的李木子。其实,该护照是沈曼团队伪造的。

晓法想问,伪造护照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王娟介绍,护照法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护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片中,何非发现,沈曼团队对他进行调查,还对其电话进行监听。晓法想问,沈曼团队的上述行为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王娟表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沈曼团队的行为显然是为了查明李木子失踪的真相,但其行为已违法。刑法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伸张正义须合法

随着调查深入,种种疑点都指向何非。为此,沈曼团队设计诱使何非对假妻子施以暴力行为,再冒充精神病院工作人员控制何非,准备以此向李木子的下落。

王娟表示,沈曼团队的行为涉嫌非法拘禁。刑法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在非法拘禁过程中,沈曼团队还强行剃了何非的头发。对此,王娟表示,强行剃头的行为涉嫌侵害他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

头发是身体的一部分,强行剃头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完整,也可能对其造成心理伤害。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身体权和健康权,有权保护自己的身心

健康,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此外,如果将剃光头作为公然侮辱他人的方式,则涉嫌构成侮辱罪。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重重压力和威胁下,何非说出了李木子的下落,但他承诺妻子从而窃取其巨额财产的犯罪行为也暴露出来。最终,何非被判处死刑,沈曼团队也因寻求真相过程中的种种违法行为受到不同程度的惩处。

虽然沈曼成功为李木子讨回公道,但用违法手段伸张正义不仅会受到法律严惩,还可能让有理变无理。因此,一定要用合法手段维护自己和亲友的权益。

4人合成淫秽图片敲诈勒索获刑

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周鸿霖 赵鹏

“你的淫秽图片在我手里,拿20万元可以把它消失!”2022年6月,樊某某收到一封匿名信件,信里有一张他的“淫秽图片”,对方要求其提供20万元,否则将其“淫秽图片”上传到网上。

樊某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李某、陈某、刘某、谢某用电脑合成“淫秽图片”,再向他人寄送威胁信件和淫秽图片以索要钱财。随后,民警将4人抓获归案。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4名被告人采用电脑合成“淫秽图片”,向他人寄送威胁信件和“淫秽图片”,主观上有通过敲诈获取财物的直接故意,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符合敲诈勒索罪(未遂)的构成要件。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4人三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企业负责人规避“限高令”出行 法院罚款2万元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晓杰)被限制高消费后,被执行人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飞机票乘坐航班出行。近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某罚款2万元。

2019年11月,在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与若羌某供然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若羌某供然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按期履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对若羌某供然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定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执行人乘坐交通工具不得选择飞机及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李某心存侥幸,今年1月至4月期间,先后9次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机票,在山东、新疆、山西、福建、广东等地往返。

法院认为,李某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6月12日,法院依法对李某传唤,6月20日,李某到庭表示认识到错误并保证不会再现。鉴于其认罪态度良好,6月20日,法院对李某处以2万元罚款。李某当日缴纳罚款,并承诺于2023年9月前清偿剩余270余万元案款。

谎称可帮忙找工作 女子5年诈骗114人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福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巴美仙)女子阿某谎称可以帮人找工作,5年内即骗114人510余万元,近日,其受到法律严惩。

阿某曾是乌鲁木齐铁路局的一名员工,后离职。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间,其谎称认识乌鲁木齐铁路局领导,花钱就可以帮忙安排铁路公安、车站安检员、售票员等工作,先后在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库尔勒市等地实施诈骗,为114人财物共计51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阿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9期
2023年7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3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强,电话:0991-4545454。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三塘湖镇政府公示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3) 张贴地点：三塘湖镇政府公示栏、三塘湖镇班车站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三塘湖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三塘湖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三塘湖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blk.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blk.gov.cn/info/1151/72001.htm>
-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Barkul哈萨克自治县.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government's name in Chinese and Uyghur,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Home', 'Introduction to Barkul', 'News Cent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Public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600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date '2023-07-05 10:44' and a download link. The text of the notice explains the projec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 It mentions that the project is a low-rank coal clean and efficient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ject and a coal焦油加氢 project. The notice also provides links to the full text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9 日



9. 附件

无。